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08,293.14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3,679,478.77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

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深

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